

原件有误，以此件为准。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外发〔2020〕29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为保障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广大农户利益，促进我市农业发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金〔2019〕139 号）下达资金 5159 万元。按照 2020 年我市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计划投保面积，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5159 万元，其中：临翔区 391 万元、凤庆县 653 万元、云县 772 万元、永德县 745 万元、镇康县 558 万元、

双江县 325 万元、耿马县 1169 万元、沧源县 546 万元。此款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3 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收入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列支，优先用于弥补 2019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保费补贴资金缺口。

请你们尽快落实本级配套资金，确保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保费资金的行为发生，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附件：临沧市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提前下达预算指标表



附件

临沧市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
补贴资金提前下达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县区	2019 年补贴资金规模			2020 年中央资金提前下达指标
	预拨	第二笔	合计	
临翔区	398.83	34.81	433.64	391
凤庆县	567.3	158.69	725.99	653
云 县	740.43	117.43	857.86	772
永德县	775.57	52.61	828.18	745
镇康县	600.04	20.35	620.39	558
双江县	334.41	25.76	360.17	325
耿马县	1266.52	32.56	1299.08	1169
沧源县	526.9	80.09	606.99	546
合计	5210	522.3	5732.3	5159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州(市)、省直 管县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42035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0%-50%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32%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35%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3%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8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抄送：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